

1. 概況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及相關產品貿易。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任何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或會導致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所更改。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經重估證券投資作出修訂）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以下為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有效日期（如適用）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 續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

收入之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貨品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約土地乃按其剩餘租約期攤銷，而租賃樓宇乃按二十年期限折舊，兩者均以直線法進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提供折舊及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每年之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	20%
汽車	30%

於以往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餘額遞減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提供折舊以撇銷其成本。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予以折舊。此項會計估計方法之更改反映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可使用年期之最佳估計。折舊率之更改將本年度之折舊開支增加約84,000港元。

出售或廢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已確定之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於以往年度，商譽乃撥充資本並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另行呈列。

於以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使用直線法於三年期限內予以攤銷。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商譽使用直線法於一年期限內予以攤銷。此項會計估計方法之更改反映本集團對其商譽之剩餘經濟年期之最佳估計。攤銷率之更改將本年度之攤銷開支增加約6,200,000港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每年進行減值檢討。因商譽產生之任何減值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若減值虧損隨後出現逆轉，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可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初步按成本值計算。

除持有直至到期日為止之債務證券外，所有投資均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證券投資 – 續

長期策略性持有之投資證券於其後之申報日按成本值減去任何非暫時性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連同列入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算。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故有別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最初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兌換而引致之損益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引致之滙兌差額(如有)分類為股本並撥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於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須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須付時作為開支扣除。

4. 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內出售貨品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折扣)。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並無按業務分類編製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以及資產與負債之分析，因本集團之營業額僅來自電腦及相關產品貿易。

4. 分類資料 – 續

地區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按付運產品之目的地分為兩個主要地區分類。本集團乃按該等分類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下表乃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來源地）分析之本集團銷售額：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綜合
	香港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4,165	11,871	66,036
業績			
分類業績	(2,177)	45	(2,132)
利息收入			236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4,025)
除稅前虧損			(15,915)
稅項	-	(48)	(48)
年度虧損淨額			(15,963)

財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5,360	11,390	36,750
綜合資產總值			36,750
負債			
分類負債	2,870	139	3,00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300
綜合負債總值			3,309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58	—	158
商譽攤銷	12,400	—	12,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44	4	148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121	—	121
撇銷壞賬	69	—	69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 港	中 國	綜 合
	(千 港 元)	(不 包 括 香 港)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9,585	9,617	69,202
業績			
分類業績	(1,972)	(686)	(2,658)
利息收入			31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9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709)
年度虧損淨額			(11,144)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中國 (不包括香港)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7,355	13,392	40,747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2,400
綜合資產總值			53,147
負債			
分類負債	3,479	14	3,493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250
綜合負債總值			3,743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不包括香港)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加	41	19	60
商譽攤銷	6,200	—	6,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95	3	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425	—	425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422	—	42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	—	848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6)	479	350
其他員工成本	2,755	2,364
員工成本總額	3,234	2,714
核數師酬金	392	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48	39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425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121	422
撇銷壞賬	6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48
並已計入：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164

6.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莉萍女士	178	74	252	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99	—	99	120
魏智勇先生	60	—	60	4
陳耀光先生	68	—	68	4
曾令嘉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日辭任)	—	—	—	113
	227	—	227	241
酬金總額			479	350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任之賠償。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7. 僱員酬金

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任何人士(二零零四年：無)為本公司董事。五位(二零零四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43	1,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53
	1,402	1,346

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組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8.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指一間附屬公司按現行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為該年度之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在兩個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915)	(11,14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稅項	(2,785)	(1,9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70	1,16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	(1)
(動用)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211)	24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75	486
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稅率不同之影響	39	55
年度稅項開支	48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 363,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1,569,000 港元) 及 72,495,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67,766,000 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約 15,963,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11,144,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55,523,633 股 (二零零四年：51,732,650 股) 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193	—	23	160	809	7,185
添置	—	134	18	6	—	158
出售	(6,193)	—	—	—	—	(6,193)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	134	41	166	809	1,150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343	—	7	80	759	4,189
本年度撥備	—	30	14	54	50	148
出售時抵銷	(3,343)	—	—	—	—	(3,343)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	30	21	134	809	9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	104	20	32	—	156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2,850	—	16	80	50	2,996

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年內出售。

1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8,60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200

本年度撥備 12,4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8,6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2,400

33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	2	12,402
附屬公司之欠款	124,701	126,15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1,759)	(88,775)
	32,942	37,383
	32,944	49,785

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欠款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清還，因此欠款列作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附註25。

13. 存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指持作轉售貨品，乃以成本值列賬。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天之賒賬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天至30天	5,480	7,337
31天至60天	135	826
60天以上	1	23
	5,616	8,186
按金及預付費用	1,454	100
	7,070	8,286

15.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按市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161	685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天至30天	2,680	3,036
31天至60天	3	99
60天以上	-	22
	2,683	3,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626	559
	3,309	3,716

35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1,110,472,663	925,472,663	111,047	92,547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附屬公司之代價 (附註i)	-	185,000,000	-	18,500
因股本重組產生 (附註ii)	(1,054,949,030)	-	(105,495)	-
於年終	55,523,633	1,110,472,663	5,552	111,047

17. 股本 —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Aster Well Limited(「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收購永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為18,500,000港元，以按每股0.10港元(即每股股份於合約訂立當日之市值)發行18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於本年度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以下更改(「股本重組」)：
 - (a) 透過註銷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095港元，將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0.10港元削減0.095港元，以致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c) 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並將所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d) 將上文第(a)及第(c)項所述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1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7,959	60,859	(149,356)	(50,538)
發行股份開支	(18)	—	—	(18)
年度虧損淨額	—	—	(10,534)	(10,53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因股本重組產生(附註ii)	37,941	60,859	(159,890)	(61,090)
削減股本	—	105,495	—	105,495
註銷股份溢價	(37,941)	37,941	—	—
與累計虧損抵銷	—	(143,436)	143,436	—
年度虧損淨額	—	—	(16,779)	(16,77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60,859	(33,233)	27,62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三月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賬面淨值與本公司就此項收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公司在派付時或派付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永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500,000港元，相關費用約為102,000港元。此項交易已使用購買會計法列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07)
	-	2
商譽	-	18,600
	-	18,602
支付方式：		
就收購事項支付之開支	-	102
發行股份	-	18,500
	-	18,602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		
就收購事項支付之開支	-	(102)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35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16,236,000港元，及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貢獻約53,000港元之虧損。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000港元)，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21.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根據土地及樓宇營運租賃支付之 最低租賃款項	417	221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營運租賃須在下列年期內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7	1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9	19
	596	182

營運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均無任何營運租賃承擔。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由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於本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之費用總額為1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1,000港元），為本集團本年度應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額。

23.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乃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支付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款項。

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授予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任何購股權。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10港元公開發售27,761,816股發售股份（所按之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港元（「公開發售」），以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數目由55,523,633股增至83,285,449股。

25.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登記普通股 股本	由以下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登記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永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Shanghai Class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運亮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電腦及相關 產品貿易
運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上海建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1,000,000港元	—	100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終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